

「形象及造型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設計配合整體形象的髮型
編號	105384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美髮相關工作場所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一些具創意及非常規性的工作，從業員需具備熟練技巧及判斷能力，能夠為顧客塑造配合其獨特氣質和形象的髮型。
級別	4
學分	9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設計配合整體形象髮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髮型設計的概念及目的 ● 明白髮型設計的基本原則，例如：漸層原則、對稱原則、均衡原則、調和原則、對比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節奏原則、統一原則等 ● 瞭解設計造型時需考慮的因素及其重要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顧客的職業、背景、個性、喜好和年齡 ● 顧客的頭部、臉部、體形、膚色 ● 顧客的髮質及髮色 ● 季節、當代流行設計等 ● 明白設計髮型的具體步驟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與顧客溝通 ● 繪畫草圖 ● 形象定位 ● 確定設計方案 <p>2. 設計配合整體形象的髮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髮型造型設計技巧，按照正確步驟，為顧客塑造形象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透過觀察和溝通，明白顧客出席活動場合、服飾和化妝等 ● 分析顧客的客觀條件及個性風格、特徵等，並繪製設計方案和草圖 ● 根據初步設計效果及顧客意見，修改、調整設計，並進行形象定位 ● 執行既定造型方案 ● 掌握各種形象造型定位方法及其特徵，例如：職業定位、個性定位 ● 掌握不同形象造型的特徵及髮型設計技巧，根據顧客個性特質及活動場合，為顧客設計個人形象造型髮型，例如：古典、時尚、前衛等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專業的角度，向顧客建議配合整體形象的髮型設計，並能清楚說明所設計的造型特色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(i) 能夠掌握個人形象髮型設計知識及技巧：及 ● (ii) 能夠掌握設計個人形象髮型的基本原則和技巧，根據顧客的個性風格、外貌及出席場合/環境，運用各種造型技術(如：電髮、染髮、剪吹髮及晚妝髮型技巧)，為顧客塑造形象，並設計能夠配合整體形象的髮型。
備註	